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6年5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3GD202605270182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圳下刘屋村（距离240国道约100米处）的简易养猪场，粪污直排，有异味。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徐屋村“石岭子”处的养猪场（距离240国道约300米处），处理设施不达标，粪污直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群众反映的“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圳下刘屋村（距离240国道约100米处）的简易养猪场”实际为广发养殖场；“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徐屋村‘石岭子’处的养猪场（距离240国道约300米处）”实际为佳鑫养殖场。 2.经现场核查，广发养殖场配套建设有集污池、沼气池、生化塘等粪污处理设施，养殖粪污经沼气池发酵后排入集污池，再进入生化塘处理，现场未发现粪污直排情况；该养殖场边界处存在养殖异味。 3.经核查，佳鑫养殖场虽配套建设有固液分离机、570立方米集污池、171平方米异位发酵床等粪污处理设施，养殖粪污经集污池收集后抽入异位发酵床处理，但现有设施处理能力与生猪实际存栏量不匹配。现场发现，异位发酵床已处于死床状态，未正常运行，导致少量养殖废水自集污池外溢至场区旁的农灌渠。5月28日，经对该养殖场外溢废水、农灌渠上游及下游水体分别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外溢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二类区域标准限值；农灌渠上、下游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及水田作物标准要求。 4.5月28日，经对佳鑫养殖场厂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结果表明，该养殖场下风向臭气浓度存在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相关要求的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抽运集污池内养殖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1.针对广发养殖场存在异味的问题，该养殖场考虑到其存栏肉猪已达到出栏标准，且场区距离人居区域较近，整改投入成本较高，经其综合考量，自主决定清栏并不再进行养殖，目前清栏工作已完成，异味问题已基本解决；针对佳鑫养殖场异位发酵床不正常运行，造成部分养殖废水外溢以及厂界臭气浓度超标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调查，并分别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督促养殖场开展整改。 2.下一步，曲江区将严格对照整改时限，持续跟进养殖场整改工作，逐一核验整改成效，同步完成场地清理、消毒消杀、设施验收等后续事项；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进行排查，重点核查环保设施缺失、污染扰民等行为；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异位发酵床等治污设施运行的技术指导，积极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从源头上减少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动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GD202605270149	韶关市南雄市珠玑纸业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外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经调取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稳定，废气方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各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方面：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各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自行监测数据暂未发现超标情况。 2.该公司在5月16日接到信访件后，针对废气异味情况按属地整改要求制定了整治工作方案，并已开展相关整治工作。5月16日下午开展臭气浓度专项监测，监测报告显示：1#、2#碱炉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管控标准。5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分公司部分废水输送管道存在滴漏，多级反应槽泡沫较多，经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挥发酚、总磷、总氮、硫化物等污染因子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从现场核查及监测结果来看，该公司废水达标排放，无明显异味，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废（臭）气排放标准。异味来源于该公司在制浆和苛化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硫化氢、甲醇、甲硫醚等含硫系列臭阈值极低的臭气污染物，受区位条件、风向、气压等环境条件影响，在附近区域有时会有异味，如巡查管护不到位则会进一步加大异味影响隐患。	基本属实	可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压实该公司主体责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治本。加强厂区异味日常管控，推动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持续巩固现有整治成效。	1.对具备即时整改条件的问题，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对需系统推进的长期事项，分步有序落实，截至5月29日，该公司整治工作方案涉及的5项待整改问题已完成1项问题整改，剩余4项正在加快推进，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部分废水输送管道存在滴漏，多级反应槽泡沫较多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从严督促该公司自查自纠，持续强化现场巡查管控，完善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跑冒滴漏排查修补，从生产源头减少异味产生与外泄；依托生态环境在线监测平台，实时监控废气排放数据，保障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结合风向、气压等气象要素预判异味扩散趋势，及时指导该公司合理调整生产时段与负荷，最大限度减轻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2.下一步，南雄市将坚持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严厉查处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做好环保帮扶指导，助力该公司优化治污工艺、提升治理能力；畅通群众沟通渠道，及时通报整改进展与治理成效，搭建和谐融洽的企民关系；压实该公司主体责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治本，加快完成整改任务，持续巩固现有整治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